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号

泉州引翔皮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号

南安市罗东镇备东鞋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监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3号

南安市依网情网吧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4号

泉州大惊小怪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6号

福建南安市独然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册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7号

南安市溢万家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9号

南安市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0号

南安市申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1号

泉州善曼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3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2号

南安晨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3号

南安市泰维综合农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4 号

泉州市梦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十一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5号

南安市快易居民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 第三楼 311 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6号

南安东晏服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7号

南安市罗东兴华树脂工艺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8号

南安询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19号

南安之程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 号三楼 311 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0号

南安市蕾煌家庭农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2号

福建省强字头装饰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1号三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20-9-23号

福建省抖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戴文磊 联系电话： 0595-68989123
联系地址： 南安市罗东镇幸福路一号二楼311室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